



清治與日治時期臺灣 水利糾紛中的法律關係

——以淡新檔案與日誌時期法院檔案為例

基法二 郭岱純

前言與問題意識



圖片來源：桃園農田水利會

前言與問題意識



圖片來源：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focus/paper/1169445>
<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new/realtime/20180118/1281183/>

前人研究與可發展角度

- ▶ 陳鴻圖（2008），〈台灣南部水利糾紛的歷史考察〉，《興大歷史學報》，20期，頁109-134。
 - ◆ 範圍：清朝到戰後中華民國時期
 - ◆ 史料：清朝碑文研究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、日治時期報紙、戰後農田水利會史料
- ▶ 傅寶玉（2008），〈水利與國家：日治初期桃園廳公共埤圳的公法人化〉，《國史館刊》，20期，頁3-38。
 - ◆ 範圍：清朝到日治時期
 - ◆ 史料：清朝古文書、地方誌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、日治水利學術期刊
- ▶ 劉素芬（2007），〈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〉，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》，31期，頁145-180。
 - ◆ 範圍：日治中後期（1920-30年代）
 - ◆ 史料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、灌園先生日記

→並無使用淡新檔案、日治法院檔案

研究方法 ▼ 與 報告架構 ►

本文將對**淡新檔案**中的水利糾紛進行通案性的研究，探究清朝時的台灣人如何對水利糾紛進行爭執、台灣人的水利糾紛傾向如何解決。

對於日治時期，本文將檢視**日治法院檔案**中的「水利妨害」事件，並為水利糾紛解決方式、水利法律關係的統整。由於日治時期政府漸就水利關係為現代化管轄權的區分，本文將分民、刑事兩種事件分別研討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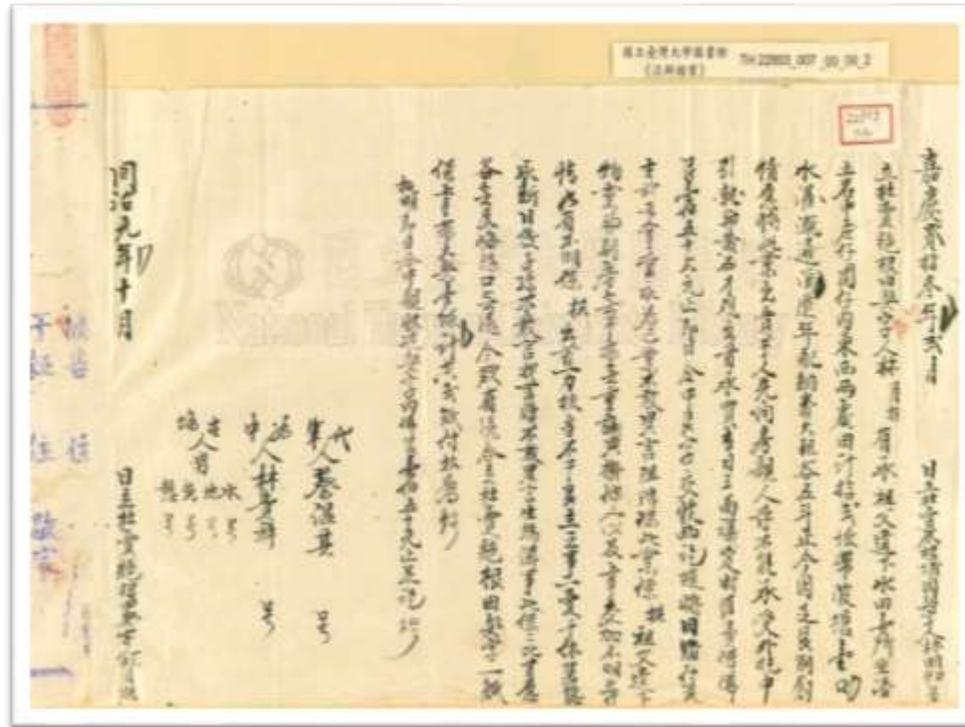
- 清治時期的水利糾紛
 - 法律關係
 - 紛爭解決
 - 小結
- 日治時期的水利糾紛
 - 法院內的民事水利糾紛法律關係
 - 法院內的刑事水利妨害事件
 - 水利妨害法益的轉變
 - 小結
- 結論與展望
- Q&A

清治時期的水利糾紛

淡新檔案案例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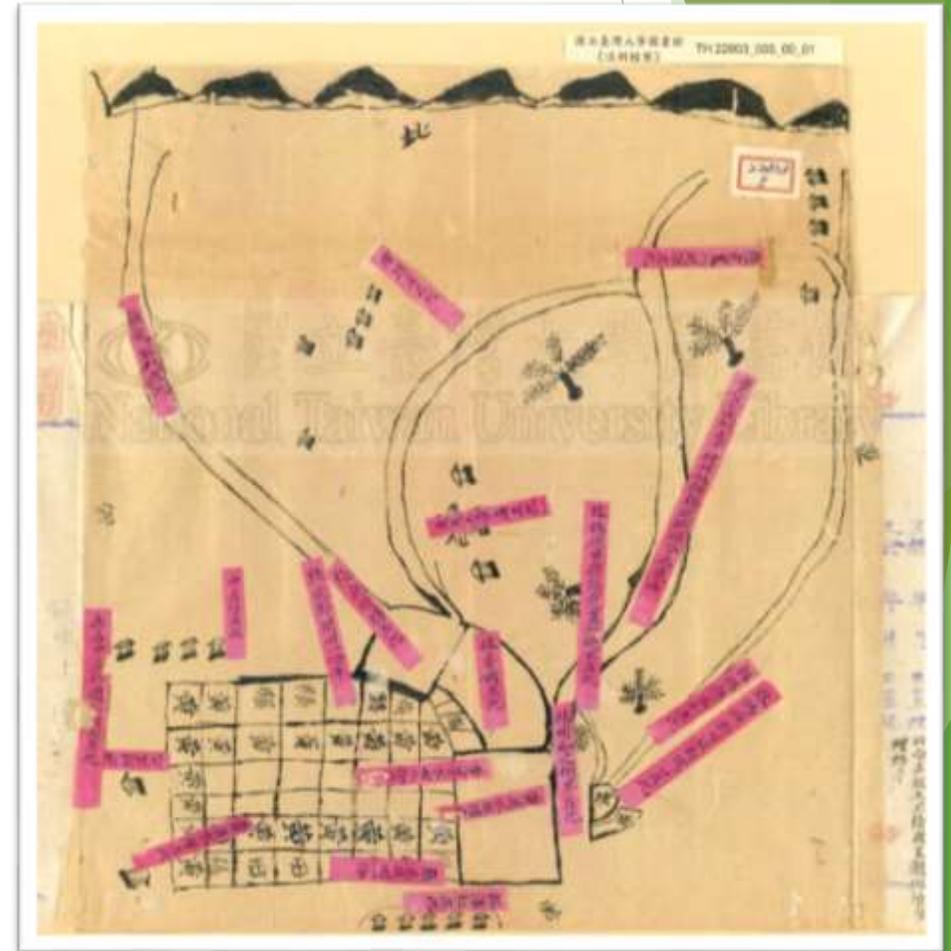
清治時期的水利法律關係

- ▶ 契白
- ▶ 水份、水租單、水租穀(谷)
- ▶ 自然流水之上流下接關係
- ▶ 水資源在農村社會的意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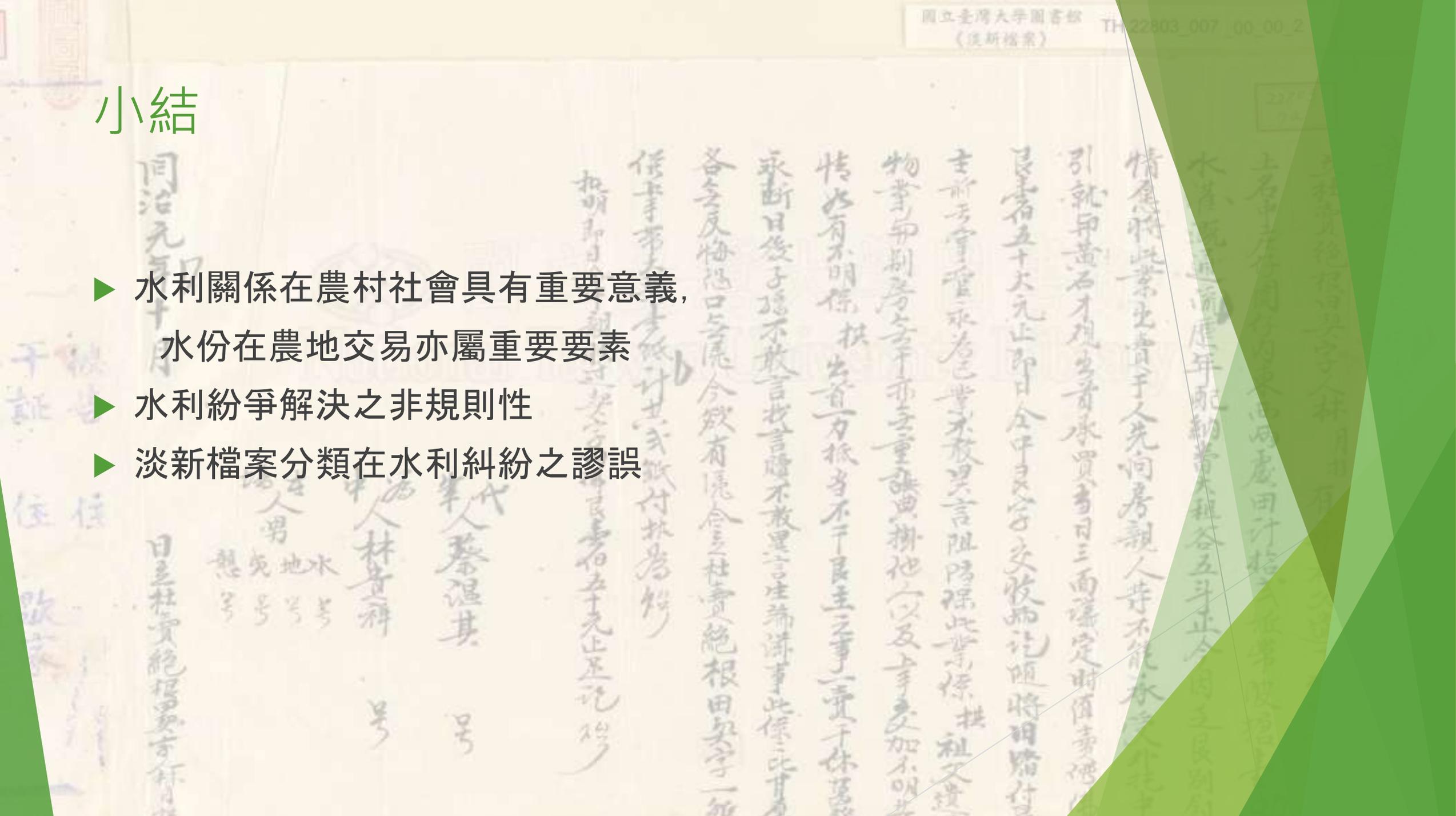
清治時期水利糾紛的紛爭解決

- ▶ 淡新檔案：22803、22804、34201、34201案，分別被歸類在民事用水、刑事侵害水源部分
- ▶ 紛爭之開始：不會第一時間找官府，會先請公親、保正、庄眾處理
- ▶ 進行與調查：遣差役繪圖、尋找口供
- ▶ **解決方式之非規則性**：論斷、勸籲、視情節決定是否繼續追究
- ▶ 水利紛爭解決之社會意義：械鬥、農村關係



小結

- ▶ 水利關係在農村社會具有重要意義，水份在農地交易亦屬重要要素
- ▶ 水利紛爭解決之非規則性
- ▶ 淡新檔案分類在水利糾紛之謬誤



日治時期的水利糾紛

以日治時期法院檔案為例

民事水利糾紛的 法律關係： 水權公共化 水利法制化

1899 台灣地租規則

- 埤圳主為管理者
- 縣廳監督

1901 台灣公共埤圳規則

- 公共埤圳/認定外埤圳
- 登記、成立公共埤圳組合、訂定規約、受地方政府監督

1908 官設埤圳規則

- 官方經營埤圳
- 整合關係人成立官設埤圳組合、行政官廳選出組合員訂定規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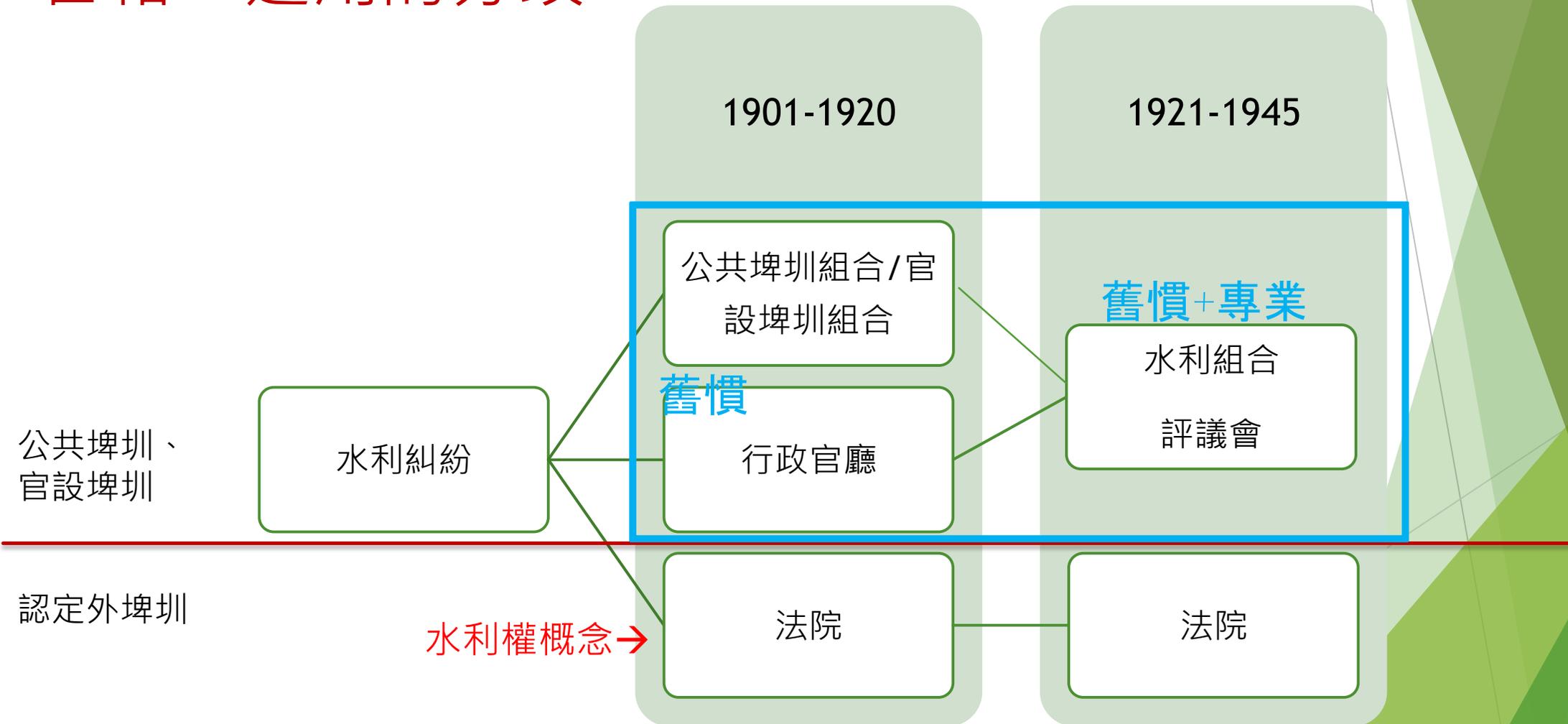
1921 台灣水利組合令

- 整合公共埤圳、官設埤圳為水利組合
- 州廳監督，並以利益關係人為組合員
- 由水利專業官員、組合員組成評議會

「公共埤圳臺帳進達ノ件（臺北廳）」（1908年07月16日），〈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特殊第七卷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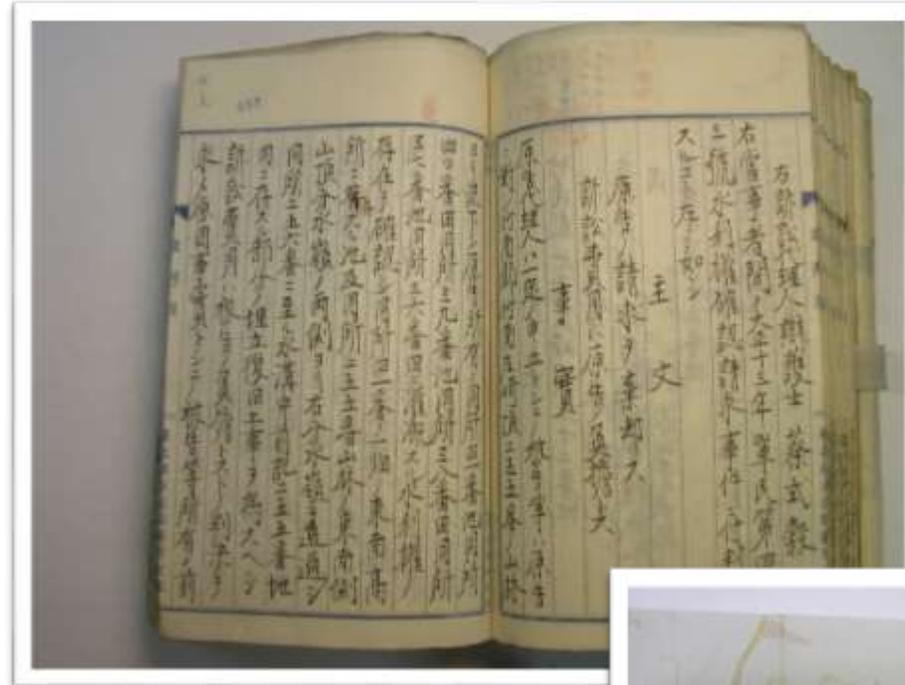
《臺灣總督府檔案》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典藏號：00001452021。

民事水利糾紛的法律關係： 管轄、適用的分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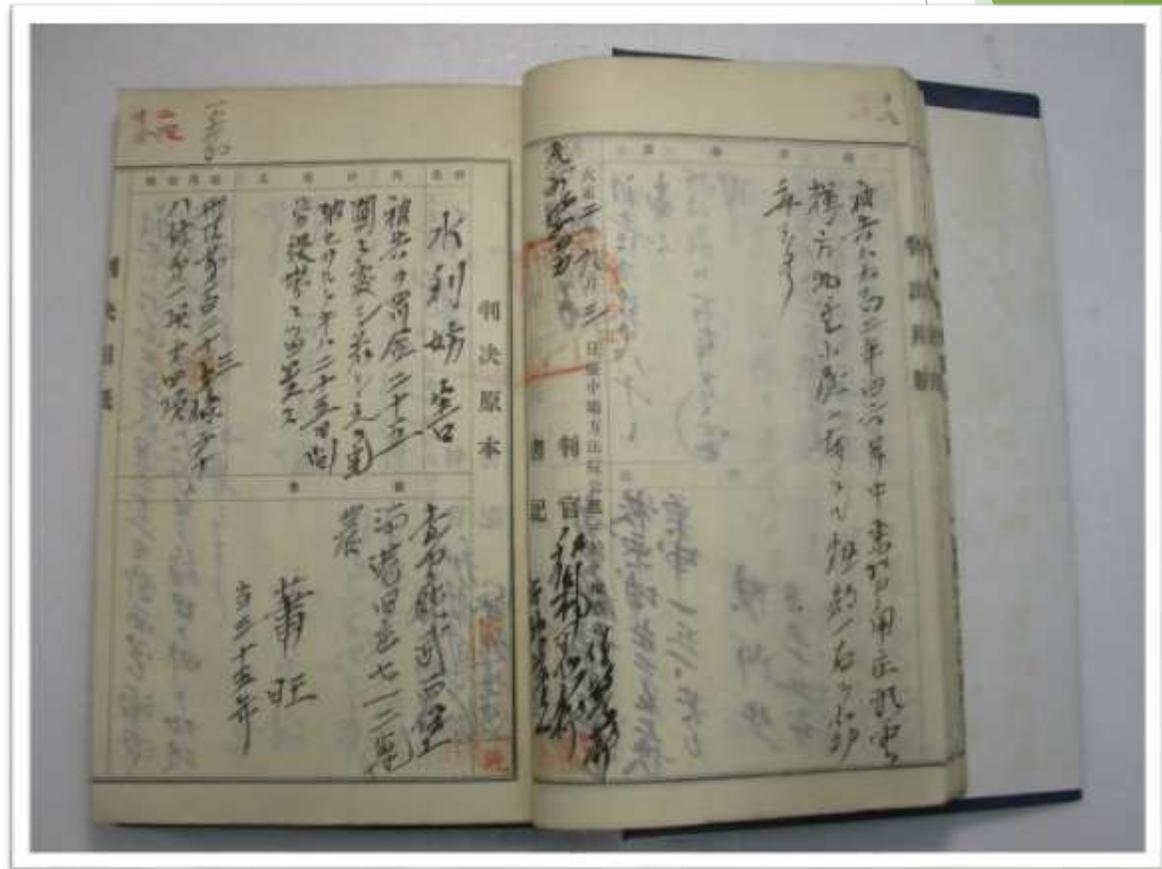
法院內的民事水利糾紛

- ▶ 多為搶水案件
- ▶ 通常附上較現代的地圖
- ▶ 爭執水利權、引水權(權利)
- ▶ 爭執漢人慣習之「上流下接」者鮮少被接受



法院內的刑事水利妨害事件

- ▶ 常見型態為潰堤決水來搶水
- ▶ 同一個水利糾紛會分為民刑事兩部分審理 c.f. 淡新檔案
- ▶ 水利妨害案件**適用法條、刑度曾有變動**
 - 明治40年(1907)前: 刑法 § 413, 重禁錮+罰金
 - 明治40年(1907)後: 刑法 § 123, 罰金或勞役場留置



水利妨害法益的轉變： 明治40年刑法改正的考察

舊刑法413條

- ▶ 「為自己之利益並損害他人利益，決堤、破壞水閘或為其他水利妨害行為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，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。」
- ▶ 體系位置：**財產犯罪**
- ▶ 例：明治40年162號案

新刑法123條(草案144條)

- ▶ 「決堤、破壞水閘或為其他可能妨害水利或可能淹水之行為者，處兩年以下懲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。」
- ▶ 體系位置：**妨害社會安寧犯罪**
- ▶ 轉變為**公共法益**
- ▶ 例：昭和4年4894號案

小結：

水利糾紛事件公共性的兩種治理方式

- ▶ 民事方面：除**少數進入法院**以外，以當地水利組織、行政官廳依舊慣裁決來**維持在地性與自治性**
- ▶ 刑事方面：國家刑罰壟斷，並將水利妨害從人對人犯罪變成人對國/社會犯罪之**公共法益**

結論與展望

- ▶ 由台灣水利關係的變遷可以看到水利由私人間關係**轉變為公共性關係**
- ▶ 對於公共性的水利關係，可以觀察到兩種治理的模式：**自治治理模式、國家壟斷治理模式**
- ▶ 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是將原本為在地自治的關係，收給國家壟斷治理
- ▶ 孰優孰劣需要其他領域的研究共同解答



謝謝大家的耐心聆聽！